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局机关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详细分工方案，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综合分析有关数据，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度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27 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机关单位，内设 20 个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3 家。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

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组织指导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港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

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协调联系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开展有关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60 名，行政执法编制 32 名，2022 年年末在职人数 100 人（公务员 88，后勤服务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197 人（行政离休 5 人，行政退休 190 人，事业退休 2 人），外聘临时工人 25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部门重点开展的工作如下：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我局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的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

照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部署，扎实做好“三农”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市级财政资金任务如下：

任务 1：建设涉渔生计船舶定位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我市涉渔生计船舶的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涉渔生计渔船生产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任务 2：以先建后补形式鼓励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产业，建成一批深水抗风浪网箱及一批相应的生产装备等。

任务 3：对屠宰环节符合补贴要求的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费用进行补助，对符合补贴要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进行补助，确保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任务 4：从政策支持、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给革命老区提供必要的帮助，集中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支持和推动革命老区实现振兴发展。

任务 5：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任务 6：建立稳定保洁队伍，全市村庄保洁覆盖面达 100%。

任务 7：完成湛江市人工鱼礁种苗增殖放流基地标准化建设，改造完善生产生活设施和场容场貌。

任务 8：计划对全市符合繁育新品种、新技术的育种单位选育补贴。

任务 9：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补贴资金 100%发放。

任务 10：防控红火蚁 5 万亩以上，项目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治处置率达 90%以上，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人畜事件，红火蚁发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任务 11：切实加强我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老区精神。

任务 12：总体解决市直单位驻镇、村干部下乡期间的生活补贴问题，确保驻村干部安心搞好乡村振兴工作。

任务 13：开展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完成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湛江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全市农田土壤质量监测；完成农业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保障局机关网络设备正常运行；开展湛江港湾巡查工作，查处违法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任务 14：强制免疫病种群体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任务 15：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任务 16：巩固和深化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果，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任务 17：建设人工鱼礁区 1 个、水下实时监测系统 1 套以

及附属设施，形成鱼礁 4 万空方以上，藻礁 0.2 万空方以上，覆盖海域使用面积约 0.38 平方公里。

任务 18：执行好省、市各项渔业专项执法行动，做好所属海域的渔业执法工作，保障海洋渔业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任务 19：申请建造 2 艘 500 匹执法艇，2022 年 12 月前交付使用，执法执勤能力增加 90%以上。

任务 20：建设以保护国家种质资源为目的雷琼黄牛保种场，促进雷州黄牛种资源保种及开发利用。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719.3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8.53 万元，合计 5747.9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574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0.97 万元，项目支出 1036.94 万元，整体支出率为 100%，完成年度预算支出任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成立评价小组。为扎实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等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以财务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负责人和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在计划财务科，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2.评价小组工作职责。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二是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探讨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责任科室整改；三是小组成员负责组织本科室对标对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客观、准确填报绩效评价有关数据表格、撰写文字说明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全面部署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迅速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的通知》，组织科室、局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要求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预算资金要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资金管理不完善的要提出完善意见。

2.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根据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内容，结合科室职能，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开展综合评价。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支出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监管、资产管理、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分析有关数据，整理充分佐证资料，全面客观填写基础数据表、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4.评价结果分析。我局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对扣分项进行分析，下一步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等文件资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材料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综合评价，我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含加分项），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2年度，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牢固树立“先谋事后

排钱”的意识，做实做细项目部门项目库工作，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2022年度我局不存在预算调剂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我局已制定了《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单位财政涉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使用与管理规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涉农项目立项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项目监管、验收、绩效评价各环节有章可循，确保各项涉农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实现了制度管钱、管人、管事，增强资金使用科学性、公平性、有效性，防范廉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接到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后，我局按规定于 15 日内批复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我局预算支出率为 100%，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为-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2）项目管理

我局专项项目实施程序均严格遵守《预算法》《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严格做好做实项目前期论证、储备入库、提交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验收等各环节工作。为了强化项目监管，我局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规范资金管理。我局把涉农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作为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党组会议、局务会议专题研究，印发实施《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储备入库、提交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验收等全过程、全链条管理。**二是**建立定期调度长效机制，着力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和资金支出率。通过调度及时掌握各类专项资金支出率、项目实施进度及存在问题，并给予具有针对性、建设性、可行性的指导意见，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县（市、区）发通报、提醒函，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加快推进项目实施。2022 年我局多次下沉各县（市、区）进行专题督导，走进田间地头、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加强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四是**强化业务培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我局组织资金管理业务培训班，提高干部职工专项资金政策理论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的时效性、绩效性、安全性。

（3）资产管理

我局资产管理实施线上与线下同时管理，线上有专门资产管理系统，详细反映资产信息，便于查询、记账、处置等。线下有专人负责管理，资产购置、分配使用、处置等严格按照《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试行）》规定执行，确保资产完整、安全、利用率高，2022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通过线上与线下管理，我局资产做到账账一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保存完整，处置规范，收益及时上缴财政局。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529.49	1529.49	51.45%	0	0%
二、通用设备	1113.81	1113.81	37.47%	0	0%
三、专用设备	27.19	27.19	0.91%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302.18	302.18	10.17%	0	0%
合计	2972.67	2972.67	100.00%	0	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综上，预算执行情况满分40分，评价得分40分。

3.预算监督情况

2022 年我局在规定期限内单位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公开 2022 年度预算报告、2021 年度决算报告、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的信息与批复一致，且公开内容全面、数据真实、格式规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我局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科室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自评材料，并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预算监督情况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刘红兵书记关于“以生态农业、数字农业破局，实现湛江大地乡村振兴”的重托，严守“两条底线”任务，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推动湛江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2022 年 1-12 月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104.58 亿元，同比增长 4.7%。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 20 项，已全部完成，目标实现率为 100%。各项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任务 1：已完成，2022 年各县（市、区）均开发渔船信息管理系统，全市 20854 艘乡镇船舶已全部安装定位设备，强化

涉渔生计渔船生产安全，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任务 2：已完成，我市已建成 80 个抗风浪深水网箱及相应的生产装备。

任务 3：已完成，2022 年我局已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全部进行补贴，屠宰环节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任务 4：已完成，全市统筹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建设打造“红色村 100”示范工程，从财政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红色资源、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帮扶机制、制度保障等方面支持老区建设，增强老区造血功能，发挥示范效应，以点带面，以先进带动后进，打造湛江红色教育与乡村振兴双品牌。

任务 5：已完成，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农垦、森林保险）保费规模 9.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15%，为全市农业生产提供显著的风险保障，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任务 6：已完成，2022 年全市聘请村庄保洁员约 2.27 万名，覆盖村庄 1713 个，全市村庄保洁覆盖面达 100%，村庄干净整洁率 100%，全市农村村容村貌得到大幅度提升，农民群众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任务 7：已完成，已建成湛江市人工鱼礁种苗增殖放流基地标准化建设项目，对原场 2 栋旧危房单胞藻车间、1 栋旧丰年虫孵化车间、1 栋旧育苗工作用房更新改造，新建 1 间出苗棚和 1 个水处理设备棚；完善道路、厕所等相关设施工程及设备，改

造完善生产生活设施和场容场貌。

任务 8：已完成，2022 年建成项目良种培育与推广项目 18 个，积极推动繁育新品种、新技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辐射带动当地农户增产增收。

任务 9：已完成，2022 年我市市级离岗老兽医补助发放率达 100%，足额补助。

任务 10：已完成，2022 年累计防控红火蚁 53.44 万亩次，项目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治处置率达 90%以上，不发生重大红火蚁恶性伤人畜事件，红火蚁发生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任务 11：已完成，2022 年老区革命遗址修缮项目基本完成，革命遗址是红色文化的重要遗存，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长期发挥革命遗址作用，传承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教育服务下一代。

任务 12：已完成，2022 年发放帮扶干部生活补贴 399 人次，均足额发放。

任务 13：已完成，开展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完成 2022 年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编印《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2022 年全市耕地质量 71 个监测点的土壤样品采集、处理与检测等工作；完成机房及农业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做好局机关网络安全保障，2022 年局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加强湛江湾巡航工作监管，保护湛江湾海域生态环境，保障湛江湾资源保护及养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任务 14：已完成，2022 年我市的强制免疫病种群体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任务 15：已完成，全市至今没有一户一人返贫，扶持发展镇级特色产业，帮助每个乡镇培育发展提升 1 个带动 100 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完成干路硬化长度 3300.378 公里。

任务 16：已完成，2021 年 8 月已完成育才学校拆除复绿工作，2022 年主要进行围栏、绿化树维护及杂草清理工作，巩固和深化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成果，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任务 17：已完成，2022 年完成了 1136 个礁体的陆上制作、陆水运输和水上投放，形成礁体总空方量 40896 m³，覆盖海域面积 0.32km²；建设海藻场 1 项，包括建设人工藻礁礁体 2006.6 m³，培育增殖海藻苗 100 万枝，覆盖海域面积 0.06km²；本项目覆盖海域总面积 0.38km²；建设礁区警示浮标 4 个；陆地标示牌 1 个和石碑 1 个；建设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1 套。2022 年 11 月 11 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发布关于 2021 年度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和复查结果的公示，广东省湛江市硇洲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被评价为最高等级“好”。

任务 18：已完成，2022 年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开展“亮剑 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全市渔业执法共出动执法船艇 2986 艘次、执法车辆 1964 辆次、执法人员 21158 人，检查渔港码头 4641 个次、渔船 16280 艘次，加强对非法渔业设施的监管，重点打击电鱼、改变作业类型等违法违规捕捞行为，保障了海洋渔业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任务 19：已完成，2022 年建造执法船艇 2 艘，更新了执法装备，加强了执法海洋渔业巡查监管，将更好地保护湛江的海洋渔业环境。

任务 20：已完成，2022 年单位存栏纯种雷琼黄牛 35 头，雷琼黄牛母牛繁殖率达 85%，年繁育优良犊牛 15 头，项目采取活体保种，有效保护雷琼黄牛品种遗传资源，有利雷琼黄牛种资源保种及开发利用。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2022 年湛江市粮食播种面积 425.8 万亩，同比增长 1.0%，超额完成省下达播种面积 5.8 万亩，总产量 154.6 万吨，增长 1.9%；已完成连片 15 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12.42 万亩，累计完成复耕复种 19.55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0.25 万亩，完成率 101.28%。编制印发了《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扎实抓好高标农田建设，稳步推进建设 2022 年高标准农田 21.08 万亩，夯实农业基础设施。深入实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全市已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31 家，完成认定水果蔬菜生产基地 3.26 万亩，农产品加工基地 3 万吨，全年生猪出栏量 400 万头。大力发展深海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2022 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 126 万吨，占全省的 15%。2022 年，我市共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3683 批次，不合格样品 76 批次，总体监测合格率为 97.93%，全市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原建档立卡贫困户 76252 户、225040 人全部保持稳定脱贫，至今没有一户一人返贫，稳定脱贫人数全省第一；依托劳动技能培训，帮助农村劳动力 1800 多人实现就业，帮助采购、帮助销售农畜牧产品金额 3390 多万元，带动脱贫人口 7800 多人。全市 84 个乡镇完成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工作队走访脱贫户 3.2 万户（次），帮扶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8 万人次，投入帮扶物资及资金 8090 多万元。广湛指挥部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规划推进全市 18 个供水提质提标工程建设，可解决 10 万名村民安全饮水问题。

③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2022 年，我市成功申报国家级种畜禽保种场 1 个、省级种畜禽保种场 2 个、种畜禽核心场 1 个。印发实施《2022 年湛江市种业监管质量年活动种子质量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22〕17 号），开展农作物种子市场日常监督检查，全市出动执法人员逾 700 人次，检查种

业企业 64 个次，检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及门店 331 个次，做好 2022 年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共抽查水稻种子样品 40 个，其中冬春季 23 个，夏秋季 17 个。

④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2022 年新增 4 个省级特色产业园，目前全市已有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27 个，在全省名列前茅。加快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建成 3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3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加快打造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我市“雷州东西洋大米”等 13 个产品入选 2022 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累计共有 53 个产品入选，排名全省第二。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出台《推进湛江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和《湛江市金融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湛江预制菜产业园概念规划》，成功申报“中国水产预制菜之都”。加快推动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市现有工厂化养殖面积 4600 亩，规模全省第一。强化科技助农服务，组织开展湛江市“轻骑兵”乡村行活动及全产业链、全方位的农技推广服务，全市认定乡土专家 295 名。

⑤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市累计建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户数 105.26 万户、农村卫生公厕 3926 个；“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已基本建立，所有自然村全部建有保洁队伍和垃圾收集点，配有保洁员 2.27 万名和垃圾收集点 1.76 万个。深入推进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创建，

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力打造廉江市“多彩良垌·醉美荔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徐闻县“菠萝的海·香飘四海”等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辐射 11 个镇（街道）61 个行政村。根据村庄当地特点特色进行分类建设，创建提升了 16 个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220 个县级美丽宜居示范村，通过串珠成链、连线成片发展，引领带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全面改善农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提高生活质量。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累计完成干路硬化长度 3300.378 公里，完成率 100%。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有 100 个自然村已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民生实事任务，完成率 100%。

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健全完善乡村治理工作机制，推动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实践，在全市选取 20 个村，采取信息化手段，推进乡村治理积分管理。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印发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12 个涉农乡镇均明确了农村宅基地管理机构并配备管理人员 266 人。积极推进廉江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国家级试点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完成 11 个村委的调查摸底、基础数据库建立和入户确认工作。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2022 年办理农村集体“三资”交易 814 宗，交易额 8.33 亿元。着力抓好农村和流动渔民（船）疫情常态化防控，全年无农村聚集性疫情和涉渔疫情发生。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对 2022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到位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各重点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①农业项目配套经费。2022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700 万元，到位 540 万元，支出 54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主要用于农业项目管理、信息化运维、粮食考核以及菜篮子等考核事项工作经费，同时对局属单位给予适当补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22 年我局机关运转正常，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全市畜牧业、渔业、种植业等产业稳健发展。

②农业信息化和农田建设和湛江湾巡航监管专项经费。2022 年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3 万元，支出 273 万元，支出率 100%。其中农田建设项目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评审、市级竣工验收、业务会议及专家费等相关支出，通过项目实施，2022 年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编印《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2022 年全市耕地质量 71 个监测点的土壤样品采集、处理与检测等工作；农业信息化专项 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化培训等相关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机房及农业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做好局机关网络安全保障，2022 年局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湛江湾巡航监管专项经费 78 万元，主要用于湛江海湾巡航及清障工作，包括执法船艇维修、油料费用，执法巡查人员

补助、清理整治非法设施等，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湛江湾巡航工作监管，保护湛江湾海域生态环境，保障湛江湾资源保护及养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③驻镇帮镇扶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2022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6万元，我局根据驻村干部人数和驻村时间拨补助经费至派出单位，2022年据实拨付经费227.7万元，补贴发放率为100%。项目资金用于对全市市直帮扶单位的驻村帮扶干部生活补贴。2022年累计发放补贴399人次，有效解决市直单位驻镇（村）帮扶干部驻镇帮镇扶村期间的生活补贴问题，使驻镇（村）干部全心全意投入帮扶工作中，带领属地群众积极投入到乡村振兴建设当中，农户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④老区革命遗址修缮经费。2022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800万元，到位资金400万元，我局全部分配下达各县（市、区），其中徐闻县53万元，遂溪县71万元，雷州市48万元，廉江市75万元，吴川市45万元，坡头区32万元，麻章区36万元，经开区20万元，霞山区2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革命老区修缮革命遗址、革命烈士陵园、建设烈士纪念碑、红色教育基地等。通过项目带动、示范，在当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老区革命遗址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为下一代教育服务。

⑤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2022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0万元，我局分配下达共227.96万元，其中赤坎区

0.75 万，霞山区 1.59 万，麻章区 5.72 万，坡头区 6.45 万，经开区 5.4 万，吴川市 39.29 万，遂溪县 27.93 万，廉江市 41.31 万，雷州市 70.64 万，徐闻县 28.88 万。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市级配套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2022 年我市符合条件老兽医补助经费覆盖率达 100%，有效改善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日常生活。

⑥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资金。2022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 万元，我局分配下达共 126.761352 万元，其中廉江市 27.258 万元、遂溪县 22.15632 万元、徐闻县 23.01552 万元、坡头区 6.2964 万元、麻章区 5.91228 万元、吴川市 24.578832 万元、雷州市 17.544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发放 2021 年市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推动生猪屠宰监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监管覆盖率 100%、生猪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100%，生猪定点屠宰场出厂肉品经检验检疫达标率 99.5%以上、无病害猪经生猪定点屠宰场流入市场，确保上市肉品质量安全。

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2022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00 万元，我局根据《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湛委办发电〔2021〕14 号）对我市所辖 84 个乡镇、28 个有行政村的街道按照补助标准配套，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公益性岗位村级保洁员发放工资，实现“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帮扶过渡，稳步增加脱贫户收入。

⑧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2022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安排 503 万元，我局支出 502.38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88%。项目资金用于我局办公楼租金和物业管理费。通过项目实施，创造良好办公环境，全体干部职工凝聚了力量，团结协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综上，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9.66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一是因财政收支不平衡，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不到位；二是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预〔2021〕77 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 号），做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2.强化项目储备意识，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升涉农项目成熟度，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争取落实更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工作。

3.健全有效执行预算资金调度监督机制，做好预算执行与绩效实现情况“双监控”，及时掌握各项目预算执行动态，督

促资金支出进度落后和偏离绩效的项目单位、主管科室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